

国有企业劳动卫生机构的现状及对策

The current status and innovation of industrial health facilitie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王永进¹, 李淑华¹, 刘峰梅², 陈爱霞², 陈斌², 王官理²WANG Yong-jin¹, LI Shu-hua¹, LIU Feng-mei², CHEN Ai-xia², CHEN Bin², WANG Guan-li²

(1. 山东铝业公司爱卫会, 山东 淄博 255069; 2. 山东铝业公司卫生防疫站, 山东 淄博 255069)

摘要: 总结国有企业劳卫机构的业绩、现状、面临的问题及提出对策, 为在新的职业卫生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挥其作用, 降低企业卫生资源浪费提供依据。

关键词: 国有企业; 劳动卫生机构; 职业卫生; 立法

中图分类号: R1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2-221X(2001)06-0379-01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法制建设的深入, 为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机构(以下简称劳卫机构)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机遇, 现总结国有企业劳卫机构在职业卫生工作中取得的成绩, 存在的问题, 提出今后的对策, 为我国新的职业卫生立法工作关注企业劳卫机构的最终地位提供依据。

1 国有企业劳卫机构在职业卫生工作中取得的成绩

1.1 国有企业一般都有专职或兼职的劳卫机构, 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的劳卫机构一般都有完善的劳动卫生职业病三级预防工作网络体系, 具有大量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 机构健全, 设施齐备, 较好地承担起各企业劳动卫生与职业病防治任务, 改善了车间作业环境, 降低了各种职业病发病率, 保障了各企业作业工人的身体健康。

1.2 企业劳卫机构日常工作中建立的劳动卫生监督监测档案, 职业性健康监护档案, 大量典型职业病病例等资料的收集, 为企业劳卫机构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劳动卫生标准、职业病诊断标准、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法规提供了依据。

1.3 企业劳卫机构在各级专业杂志发表的论文占有一定比例, 取得的多项劳动卫生与职业病方面的科技成果及其在工业生产中的应用, 在防尘防毒等技术改造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 对促进劳卫职防工作的不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4 企业劳卫机构的职业病防治疗养制度, 使企业利用有限的卫生资源和资金保障了有害作业工人的定期防治、疗养、休息, 同时节约了政府投资。

2 面临的问题

2.1 国家卫生行政执法的实施, 从法律上终止了企业劳卫机构对本企业的卫生监督权。

2.2 国有大型企业的劳卫机构一般都同医院并存于企业卫生处中, 随着国企改革的深入, 企业医院被逐步推向市场, 而

劳卫机构继续存在于企业中, 但是从人员到设备被严重削减, 有的甚至被并入企业安全环保部门。部分企业由于经济效益明显滑坡, 领导对此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包括个别效益较好的企业, 也把它看成是企业负担, 导致尘毒等治理经费和劳动卫生经费拨款被严重削减, 甚至减免, 使企业劳卫机构的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2.3 国家至今尚未对劳动卫生工作正式立法, 卫生行政部门执法所依据的一般都是地方政府颁布的地方性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条例, 大部分地区是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同级卫生防疫站执法监督、监测、收取费用。由于经济利益的驱使, 个别地方基层劳卫监督机构为收费而进行监督、监测、职业性体检, 从而使部分国有企业劳卫机构虽然在设备、人员素质、技术力量具有一定优势, 但是只能闲置。个别基层劳卫监督机构滥用处罚权力, 增加了双方的摩擦, 加重了企业额外的负担, 损坏了政府和企业的形象。

2.4 部分企业为隐瞒企业的职业危害真实情况, 对各种劳动卫生职业病报表采取瞒报、漏报、改报, 甚至不报, 导致上级业务部门收集的数据偏差较大, 影响政府决策。有些企业在有毒有害岗位雇佣农民轮换工或临时工, 而不履行职业健康监护的义务。

3 对策

3.1 国家应加快法制建设步伐, 进一步健全法制制度, 尽快进行职业卫生立法工作, 立法后要加强执法力度, 做到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3.2 应将现劳卫机构分为劳动卫生监督机构和劳动卫生服务机构, 由卫生行政机关监督执法, 严格监督企业和劳动卫生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 杜绝乱收费现象。劳动卫生服务机构可对企业进行劳动卫生监测、健康监护、劳动卫生学评价等, 企业根据服务项目向其支付费用。

3.3 新的职业卫生法规应明确企业法人的责任和义务, 即向作业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生产环境, 并且每年按一定比例划拨劳动卫生费用, 保证劳动卫生服务机构的正常资金运转, 特别是保证企业劳卫机构的资金来源。

3.4 国企劳卫机构应加强同各高等院校、省市级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合作, 在防尘防毒技术改造、尘毒治理、某种职业危害因素的调查、职业病及职业多发病等方面开展课题研究。

3.5 严格掌握职业禁忌证, 加强宣传教育, 使领导更加重视劳卫工作。

收稿日期: 2000-07-17; 修回日期: 2001-02-20

作者简介: 王永进(1970-), 男, 山东文登人, 医师, 现从事劳动卫生、放射卫生管理工作。